

中共常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常委办〔2019〕77号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单位：

《关于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县国有企业改革，实现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企业，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推进我县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1. 做强核心企业。按照“资产覆盖负债、收益覆盖利息”的要求，整合重组现有的各类经营性资源、资产、业务，做大做强核心公司，争取3年内母公司获得AA-评级。

2. 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设置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理清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规范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执行机制，建立健全企业人事、薪酬、决策等各项制度以及配套考核机制，构建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3. 健全监管机制。国资监管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更加完善，监管手段和方式不断优化，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全面建立以预算管理为核心的管资本监管模式，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全面落实。

二、管理架构

树立“大国资”理念，以市场化为导向，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整合重组现有国资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理顺管理体制，理清政企关系，组建“1+1+N”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组织架构，即1个国资办+1家母公司+N家核心公司（其他子公司）。

（一）1个国资办，即常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国资办”）。根据县政府授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贯彻执行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研究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运营的制度和办法。

（二）1家母公司，即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县国投公司”）。受县政府委托，对所出资企业履行股东职责，承担“资金池”职能，负责资金统筹调剂，以市场化手段落实国资监管职责。转型后县国投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主体，不参与具体经营。

（三）“N”家核心公司（其他子公司），即新组建的常山县城城市投资运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城投”）、常山县农村发展投资运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投”）以及其他保留的子公司。新组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原主管部门脱钩，受县政府直接领导，向县政府负责，在县政府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1. 大城投。保留原有子公司常山县心安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常山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常山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投公司”），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惠公司”）吸收合并常山县鑫宏电镀公司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变更将常山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基投公司、绿惠公司转为其子公司。打造城市服务运营主体，加快城市（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水资源利用、城市（开发区）空间利用和服务能力。主要业务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危旧房改造，经营性资产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维，航道开发，水资源经营管理，水利水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集中式供水、污水处理等。

2. 大农投。保留原有控股子公司东海常山木本油料运营中心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变更将常山县泰安矿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转为其子公司。打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源性资产利用开发及全域旅游实施主体。主要业务范围：农村土地资源开发（全域土地整治），农村小区建设，农产品经营，集镇开发与经营，全域旅游整体开发运营，砂石及矿产资源的经营管理等。

3. 其他子公司。由县政府直接授权相关部门管理，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保留一批、注销一批”的原

则，对县属其他国有公司进行分类处置（见附件4）。

三、重点工作

（一）综合评估资源要素（2019年4月底前）。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县属国有企业的国有房产、土地、矿产、林地、水资源、砂石资源等要素进行全面梳理，筛选、评估拟注入的资产资源。（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国资办>，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水利局）

（二）拟定资源封闭运行方案（2019年4月底前）。全面梳理县委县政府已经确定实施的所有已完工未决算、新建、续建重点项目以及前期项目，确定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制定政府性建设资源封闭运行方案。（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国资办>）

（三）存量债务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前）。完成企业清产核资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结果，明确存量债务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国资办>，责任单位：县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干部人事工作（2019年5月底前）。拟定企业职能、内设机构、人员规模、薪酬待遇方案，完成核心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县国投公司负责人的招聘工作及其他干部人事工作，核心公司总经理年薪60万元左右，核心公司副总经理年薪40万元左右，国投公司负责人（企业身份）年薪

30万元左右。（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委编办）

（五）注入有效资产（2019年5月底前）。对经筛选评估后估值高、权属清、具有稳定现金流的资产，按照“分类推进、绩效优先”的原则，完成相关资产的转性、确权、注入等工作。（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国资办>，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水利局）

（六）完善制度建设（2019年5月底前）。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出台国有公司监管基本制度。两大新组建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公司管理架构，制定公司章程，建立公司党建、议事、财务、人事等内部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国资办>，责任单位：大城投、大农投）

（七）实施企业兼并重组（2019年5月底前）。两大新组建公司分类分步推进资源整合，对纳入整合重组的公司实行兼并重组。（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国资办>，责任单位：大城投、大农投）

（八）发布转型公告（2019年5月底前）。完成两大新组建公司挂牌，转型后的公司在政府网站和《今日常山》上发布转型公告，公开申明不再为政府承担融资职能。（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国资办>，责任单位：大城投、大农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县深化国有

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大国资攻坚”行动专班，统筹跨行业、跨部门资产、资质、资源的有效整合和配置，及时解决转型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通过边推进边完善，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形成强大合力，确保工作顺利完成。工商银行衢州分行作为战略合作单位，成立服务常山大国资大金融改革支持小组，助力改革工作深入实施。

（二）全面科学部署，稳妥有序推进。注重平台公司的资产和风险评估，厘清政府和企业债务边界，合理划分政府与企业偿债责任，实行政企分开。加大政策支持，充分依托政策、资源优势，精准分类注入，逐步改善资产质量和结构，培育新型经营性业务板块，探索建设市场化经营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完善人才薪酬制度。

（三）明确目标责任，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制定详实工作计划和工作责任清单，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实现市场化转型工作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对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进度实行按月通报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及时、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将各部门单位和平台公司推进市场化转型工作进度列入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确保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平稳较快推进。

附件:1. 县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大国资

- “攻坚”行动专班成员名单；
2. “大国资攻坚”行动任务清单；
3.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组织架构；
4. 部门代管公司名单。

附件 1:

县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 “大国资攻坚”行动专班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叶美峰、张少华

副组长：何 健、朱永平、魏宏伟、王荣国、徐 彪、
戴根林、姜雪峰

成 员：姜光明（县委办）

陈 岗（县政府办）

毛学斌（县政府办）

占利华（县政府办）

郑 兵（县大督考专班）

朱开明（县纪委监委）

刘新龙（县委组织部）

周元良（县委编办）

汪启红（县发改局）

李德生（县财政局<国资办>）

张 帆（县税务局）

李 珍（县审计局）

李 军（县人社保局）

黄晓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姜利成（县农业农村局）
胡乾平（县林业水利局）
郑建炳（县住建局）
黄国华（县交通运输局）
邹伟良（县文广旅体局）
陈金龙（县市场监管局）
周伟斌（县人行）
李 骏（县银监办）
杨春柳（开发区管委会）
周丽兵（城东新区管委会）
潘广贵（辉埠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国资办>，李德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蒋淑萍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大国资攻坚”行动专班组成人员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何 健、魏宏伟

副组长：毛学斌（县政府办）、占利华（县政府办）、李德生（县财政局<国资办>）

成 员：方建平（县政府办<金融办>）、蒋淑萍（县财政局<国资办>）、兰时发（县发改局）、曾志耀（县税务局）、江东祥（县审计局）、徐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安平（县林业水利局）、郑德明（县市场监管局）

2. 干部人事组

组 长：朱永平

副组长：刘新龙（县委组织部）

成 员：徐玉龙（县委组织部）、李军（县人力社保局）、周元良（县委编办）

3. 监督考核组

组 长：王荣国

副组长：朱开明（县纪委监委）、郑兵（大督考专班）

成 员：余靖（县纪委监委）、郑罡（大督考专班）

4. 大农投筹建组

组 长：戴根林

副组长：姜利成（县农业农村局）

成 员：杨兴良（县农业农村局）、何建祥（辉埠镇）、何晟（县文广旅体局）、徐俊（县林业水利局）、樊帆（县财政局<国资办>），各有关国有公司负责人

5. 大城投筹建组

组 长：姜雪峰

副组长：周丽兵（县城东新区管委会）

成 员：徐坚兵（县城东新区管委会）、李红霞（县交通运输局）、黄志祥（县林业水利局）、汪水华（县住建局）、徐鸣华（开发区管委会）、叶展（县财政局<国资办>），各有关国有公司负责人

6. 工行衢州分行服务常山大国资大金融改革支持小组
组 长：吴乐云（市分行副行长）
成 员：叶慕榕（市分行评估分析部总经理）、鄢仙丽
（常山支行副行长），国资办、金融办等单位专业人员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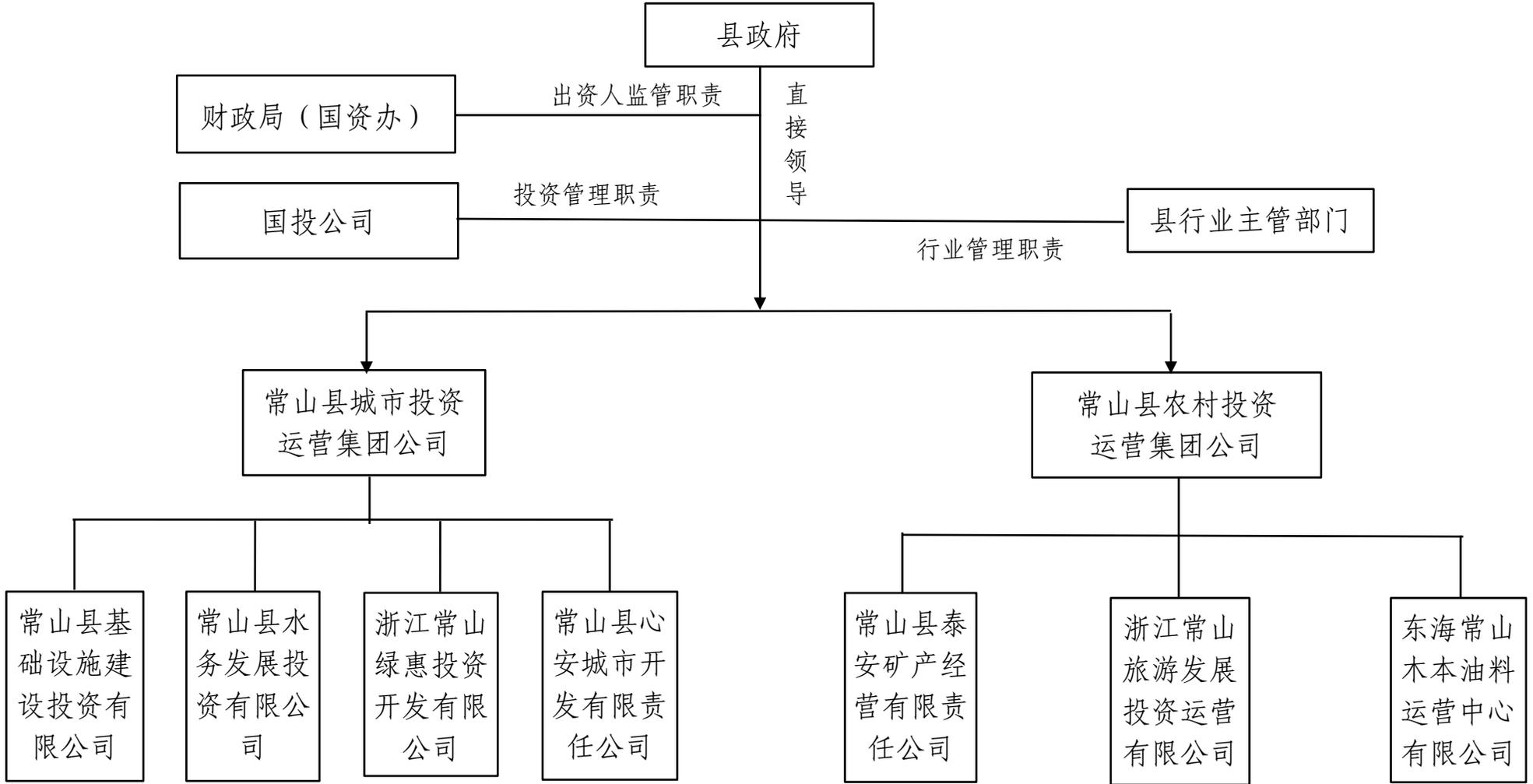
“大国资攻坚”行动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内容
1. 综合评估资源要素	财政局(国资办)	4月底前: 由财政局(国资办)牵头,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县属国有企业的国有房产、土地、矿山、林地、水资源、砂石资源等要素进行全面梳理, 筛选、评估拟注入的资产资源, 提出拟转性的资产清单。
2. 制订政府性建设资源封闭运行方案	发改局、财政局(国资办)	4月底前: 全面梳理县委县政府已经确定实施的所有已完工未决算、新建、续建重点项目以及前期项目, 确定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制定政府性建设资源封闭运行方案。
3. 存量债务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财政局(国资办)	4月底前: 完成辉埠镇、开发区管委会、城东新区管委财政结算体制调整工作; 5月底前: 完成对现国有公司财务状况审计, 评估资产负债情况; 完成存量债务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4. 注入有效资产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月底前: 完成国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办理; 4月底前: 评估矿产资源注入的可行性; 5月中旬前: 落实好土地“拨改让”、“工改商”等转性工作。
	林业水利局(采砂办)	4月底前: 完成水资源、砂石资源及制石制砂经营权等要素的全面梳理、清查并落实好后续确权有关工作。
	财政局(国资办)	5月底前: 完成资产注入 50 亿元以上。
5. 干部人事管理	县委组织部	4月底前: 确定大城投、大农投两大新组建公司负责人薪酬标准, 完成核心高管选聘; 5月底前: 完成大城投、大农投两大新组建公司领导班子调配。
	县人社局、县委编办	5月底前: 完成企业内设机构方案、员工定额方案、工资总额和薪酬制度制订及其他人事相关工作。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内容
6.完善制度建设	财政局(国资办)	4月底前: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出台国有公司监管基本制度。
	大城投、大农投	5月底前: 制定公司章程, 建立公司党建、议事、财务、人事等内部管理制度。
7.实施企业兼并重组	财政局(国资办)	5月底前: 完成国有公司吸收合并和股权划转工作。
8.公司挂牌和发布转型公告	财政局(国资办)	5月底前: 完成大城投、大农投两大新组建公司挂牌, 发布转型公告。

附件 3: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组织架构



附件 4:

部门代管公司名单

序号	部门	公司名称	备注
1	县经信局	浙江省常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
2	县财政局	常山县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保留
		常山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留
		常山县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保留
3	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常山县崇军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保留
4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常山县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清偿后注销
		常山县低丘缓坡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清偿后注销
5	县发改局	常山县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清偿后注销
6	县城东新区管委会	常山县兴城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清偿后注销
7	县交通运输局	常山县通途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务清偿后注销
8	辉埠镇政府	常山县辉埠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清偿后注销
9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常山县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注销